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家遭變故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

壹、主旨

教育是弱勢孩子的希望與未來，為協助因家遭變故(天災、意外、生病等)，導致就學困難、生活清苦之學生，得以繼續安心就學，感受社會關懷與愛心，砥礪其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以期日後成為社會穩定力量。

本獎助學金扶助對象，以居住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及瑞芳區、基隆市、宜蘭縣為主要選擇對象，其餘地區由本會以專案方式辦理之。

貳、主辦單位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參、獎助學對象

1. 戶籍於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及瑞芳區、基隆市、宜蘭縣，目前仍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生。
2. 品行優良且近二年內家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困而有無法穩定就學之虞者。
3. 108 年度預計扶助 40 位家遭變故仍積極努力之學生。

肆、申請程序

1. 各校最多提報 4 位學生，並由學校導師說明理由(請填寫推薦表)，並備齊檢附文件後，於 107/10/31 前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
2. 本會彙整各校提報之申請案件後，進行實地家訪及評估審核。
3. 審核通過後，確認名單將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並於 108 年 2 月份開始發放獎助學金。
4. 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但校方若評估學生或監護人財務運用能力不佳，可委由學校代管。

伍、申請資格

1. 107 學年度上學期段考成績單、出缺勤狀況及 106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若為新生則此項可免)，操性達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國小 70 分，國中 60 分以上。
2. 上課出缺勤未有無故曠課之情形。
3. 近二年內家逢變故(如家中發生重大災害、重症、監護人服刑、政府介入處遇之家暴案件等…)證明文件。

陸、申請日期

107/09/21 起至 107/10/31 日止(郵戳為憑)

柒、獎助學期間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期一年。

(請翻背面)

捌、實施方式

1. 獎助學金:每月發給獎助學金貳仟元,採每季發放(每季合計 6,000 元整)。
2. 發放時間:108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共計四次。
3. 每屆獎助學期滿後,需重新提案申請再行審查,概不順延或遞延。

玖、須準備之申請文件

1. 家遭變故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 家遭變故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推薦表
3. 107 學年度上學期段考成績單(含出缺勤紀錄)
4. 家遭變故證明文件(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
5.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 申請獎助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壹拾、申請方式

1. 申請文件備妥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會。
2. 收件後由本會將以電話聯絡安排實地訪視日期與時間。
3. 申請文件無論通過扶助與否,概不退回。

壹拾壹、其他

1. 若該屆獎助學審核結束後,尚有獎助學名額,可接受專案性申請。唯上述案件領取獎助學金之期間,以通過申請之月份開始,截止日與當屆獎助學生相同。
2. 本會於 108 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份辦理獎助學金發放暨獎助學活動,獎助學活動內容包含職涯、服務、藝文、休閒、學習等性質之主題活動。108 年因時間較早,提早至 1 月份舉行獎助學活動。12 月份則邀請參加宜鼎國際廠慶家庭日。上述活動皆於假日舉辦,屆時請家長/照顧者協助交通事宜。
3. 以下狀況將停止獎助學金發放:
 - A. 本會將針對每屆獎助生,安排 4 次獎助學活動,並分為北北基與宜蘭兩地各自辦理。獎助活動可請假 1 次及補參與 1 次(來會公益服務),合計可缺席 2 次。若超過 2 次(不含)以上,即取消當年度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例如:小明 2 月因寒輔無法參與活動,3 月來會服務補參與,完成後即可撥 2 月份獎助學款;5 月因校慶日無法參與,並完成請假程序,可領取 5 月份獎助學金。8 月又因與同學有約而無法參與,則即停止當年度後續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 B. 獎助生因未繼續升學而無學籍(補習班不列為學籍)、遲到/早退/曠課/請假日數過多、中輟等未穩定就學狀況者,經本會確定後,即停發當年度獎助金。
 - C. 高三獎助生於領取獎助金當年度未繼續升學(大學/科大、二技、五專四五年級者、軍警校),則獎助金撥發至當年度 5 月底止;若有繼續升學,則會發至當年度年底。
 - D. 經發現申請資料偽造不實,刻意造假者,即取消當年度獎助學金之領取資格。
4. 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將於 108/11~12 月份安排至學校訪視,屆時請老師協助安排。
5. 本獎助學金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下載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http://www.innodisk-foundation.org/>)→公益關懷→家遭變故獎

助學金→108 家遭變故獎助學金

6. 如對申請程序或須提供文件有任何問題, 請洽 02-77033000 #1111 詹雅如

★請各校註冊組長於寄發學生申請 資料時，一併提供您的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號碼，以利後續本會訊息聯繫。